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祥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于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171,741,234.46	1,142,717,346.15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32,266,925.57	1,099,155,742.94	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2619	21.87	-48.5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35,085,587.03	-10.92%	102,486,993.79	-3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6,979,127.44	-19.31%	51,208,382.63	-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6,226,487.91	负数比没有意义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	0.0619	负数比没有意义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7	-26.09%	0.51	-45.7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7	-26.09%	0.51	-45.74%
净资产收益率 (%)	1.51%	-0.93%	4.59%	-1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1.49%	-0.70%	4.52%	-10.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74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5,02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382.0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0,184.94	

合计	737,714.68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0,248.70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32.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0.84万元，同比下降32.42%。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价格波动以及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投资者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国内外市场竞争情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LED行业市场发展情况、照明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审慎的估值和投资。公司也将通过加强成本管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和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和持续盈利的能力。

2、“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建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的建设。虽然公司已经引进先进技术人才、申请国家对该项目的资金支持等，但由于在项目实施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相关政策变化、实施地点和实施进度变化、人才流失等情况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因此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电新材料MO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MO源对氧和水十分敏感，在空气中会自燃，遇水则发生爆炸，属于易爆危险品。MO源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合成、纯化等环节涉及到各种物理和化学反应，对安全管理和操作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并在工艺、管理、人员、设备等方面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比如增加技术研发投入，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建立完善、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积极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意识等。尽管如此，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安全管理不到位、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人为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与核心非专利技术。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大多自公司创立初期即已加入，在共同创业和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较强的凝聚力，多年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的保持做出了重大贡献。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5%	20,060,000	20,060,000	质押	18,000,000
张兴国	境内自然人	13.16%	13,230,000	13,230,000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12,566,000	12,566,000		
沈洁	境内自然人	9.66%	9,710,000	9,710,000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3,238,122			
冯剑文	境内自然人	2.98%	3,000,000	2,25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	2,514,000	2,514,000		
张建富	境内自然人	2.07%	2,080,000	1,670,000	质押	1,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1,686,976			
孙祥祯	境内自然人	1.45%	1,460,000	1,3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38,122	人民币普通股	3,238,122
中国工商银行—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6,976	人民币普通股	1,686,976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0,474	人民币普通股	1,130,474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0
上海鑫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珍宝 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64,450	人民币普通股	764,450
湖南华珍投资有限公司				7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4,200
中信证券—中行—中信证券聚宝				752,490	人民币普通股	752,490

盆优选成长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冯剑文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股东冯剑文为沈洁配偶之兄弟。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芳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江伟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高林凡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吕长福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俞怀谷	70,000	7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 年 8 月 6 日
戴劲松	500,000	5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 年 8 月 6 日
胡立新	1,200,000	300,000	0	90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 年 8 月 6 日
胡海平	240,000	24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 年 8 月 6 日
杨好安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邓辉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徐耀中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张溧	88,000	0	0	88,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金崢	70,000	7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 年 8 月 6 日
许强	200,000	2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 年 8 月 6 日
刘晶	480,000	48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 年 8 月 6 日
余响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杨翔	80,000	0	0	8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姚圆圆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蔡春虎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吕宝元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张晓峰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祁可可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包晓良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陶继疆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仇明财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沈玉珍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高强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成荣兵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唐修龙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王佳铭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李国华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李颀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王磊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马得森	800	0	0	8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郭威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沈洁	9,710,000	0	0	9,71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陈化冰	520,000	45,000	0	475,000	高管锁定股、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周洪年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毛华	88,000	0	0	88,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吕宝源	580,000	20,000	0	56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韦锦昊	88,000	0	0	88,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高磊	32,000	0	0	32,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于峰	32,000	0	0	32,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蔡岩馨	160,000	10,000	0	15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王萍	156,000	40,000	0	116,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浦爱东	24,000	0	0	24,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李建华	380,000	0	0	38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张兴国	13,230,000	0	0	13,23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单一菁	88,000	0	0	88,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冯剑文	3,000,000	750,000	0	2,250,000	高管锁定股	2013年8月6日
宗铁军	88,000	0	0	88,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周犇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孙祥祯	1,460,000	130,000	0	1,330,000	高管锁定股、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茅炳荣	70,000	7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孙明璐	156,000	40,000	0	116,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沈斌	88,000	0	0	88,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李刚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肖波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芮天明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朱振	32,000	0	0	32,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陆平	88,000	0	0	88,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成晓华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徐春菊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邱良德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吉敏坤	250,000	12,500	0	237,5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潘兴华	156,000	40,000	0	116,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万欣	40,000	0	0	4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白伟	32,000	0	0	32,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徐彬	20,000	0	0	2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施军民	156,000	40,000	0	116,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顾春华	32,000	0	0	32,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顾莉芳	240,000	24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朱春生	60,000	6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虞磊	100,000	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魏玉娥	60,000	6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赵蕾	20,000	2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李翔	60,000	6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孔令宇	20,000	2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陈亮曾	20,000	2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张建富	2,080,000	410,000	0	1,670,000	高管锁定股、首发承诺、股份质押冻结	2015年8月6日
潘毅	380,000	38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祝美玲	1,200,000	1,2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董礼	1,600	0	0	1,6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徐昕	220,000	22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任斌	120,000	12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8月6日
翟立	700,000	0	0	7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南京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66,000	0	0	12,566,000	首发承诺	2015年8月6日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60,000	0	0	20,060,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上海鑫皓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 年 8 月 6 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514,000	0	0	2,514,000	首发承诺	2015 年 8 月 6 日
合计	75,400,000	6,967,500	0	68,432,50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应收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4.63%，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客户回款较慢。
- 2、预付账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81.29%，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用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材料款和设备款。
-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82.65%，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已支付的电费147万未取得电力公司发票，二是租办公楼的保证金32.5万元，在租赁期满前不予返还。
- 4、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8.95%，主要原因是MO源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5、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88.80%，主要原因是MO源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成，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6、无形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93.6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购置了新的土地。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61,969.9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定期存款59,000万元及其利息收入2,969.99万元将于12个月内到期，因此将该笔金额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科目。
- 8、预收帐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8.67%，年初余额为15.46万元，报告期末余额为3.30万元。
- 9、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7.2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了2011年预提的超额利润奖金。
- 10、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289.2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需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多。
- 11、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1.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已支付年初上级科技部门拨付的“海外领军人才”补贴款。
- 12、营业收入：2013年1-9月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2.48%，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引起营业收入下降。
- 13、营业税金及附加：2013年1-9月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4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较少。
- 14、财务费用：2013年1-9月财务费用为-2,129.24万元，上年同期财务费用为-777.3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1-9月计提的定期存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多。
- 15、投资收益：2013年1-9月投资损失27.50万元，上年同期投资损失12.6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企业南华生物亏损金额较大。
- 1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2013年1-9月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降低30.55%、32.42%、32.42%，主要原因是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下降引起利润下降。
-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083.56万元，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均比上年同期少。
-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403.9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3年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及设备投资较上年增多。
-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0,290.44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存在上市募集资金。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4,929.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其中，由于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195.7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采取“大客户策略”、开拓海外市场、调整产品销售结构等措施应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产品销售量同比上升，营业收入因产品销售量的影响同比增加了1,314.82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9月，公司研发投入924.2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02%，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86%。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投入上加大了力量，目前共有四个研发项目，一是“半导体照明外延生长用关键原材料研究”项目，研发目标是MO源产业化研究，完成三甲基镓、三甲基铝设备改造，并稳定批量提供高纯度的产品；争取达到商用二茂镁所要求的纯度（6N）；完成铝源、镓源等含氧量的定量分析，此项研究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同时增加国产MO源小产品的市场供应量，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二是“半导体照明材料三乙基镓的研发”，研发目的一是改革三乙基镓的生产工艺路线，二是提高三乙基镓产品纯度，通过改进生产工艺，缩短了生产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原材料的使用率，目前已设计了自动化安全连锁等功能，增加了工艺的安全度；第三个研发项目是“二叔丁基砷的研发及其产业化研究”，研发目标是今后产业化提供工艺和技术保障。二叔丁基砷是制造相变存储器材料的关键材料。目前公司已生产小批量产品供用户试用。第四个研发项目是“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专项（简称“02专项”），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该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太仓沪试试剂有限公司，采购量占比40.39%；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量占比25.89%；南京中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量占比11.63%；上海纺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量占比4.79%；世伟洛克（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量占比3.52%；与上年末相比，南京宝宏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末，公司前5大客户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占营收比例29.52%；HighChem(ShangHai)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占营收比例11.35%；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占营收比例9.30%；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占营收比例8.03%；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占营收比例7.1%。

2013年1-9月，公司前5大客户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占营收比例28.85%，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占营收比例6.72%；江苏璨扬光电有限公司，占营收比例5.69%；HighChem(ShangHai)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占营收比例4.01%；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营收比例3.59%。

2013年1-9月，公司大客户群基本保持稳定。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 继续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大客户策略”、开拓海外市场、产品低成本竞争策略等，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MO源市场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和国际市场渗透率。

(二) 推进02专项工程的建设

公司于2013年7月18日与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合同书》，目的是解决“02专项”实施地点问题。

(三)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已于2013年8月底完成建设，目前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806.91万元，公司将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根据MO源市场供需情况逐步释放产能；“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53万元，目前该项目因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延期至2015年12月完成建设。

(四) 组织管理与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认真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的同时，重视安全生产的投入，逐步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确保公司安全稳定生产。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1、MO源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是全球主要的MO源生产商，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特殊的生产工艺、过硬的产品质量、有效的成本控制以及多年来积累的良好声誉，已经树立了较为稳固的市场地位，但随着LED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现有竞争对手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已有一定突破，国内外潜在竞争对手正在努力突破MO源产业化应用上的技术壁垒，一旦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规模、技术实力大幅提高和出现新的竞争对手，公司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可能会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重视研发与创新的理念，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以优质的产品、优良的信誉逐步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2、技术进步的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对LED的替代产品，从而造成对本公司MO源产品的冲击。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科技人才，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拓宽发展领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市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张兴国和沈洁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同华投资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史正富、翟立仍担任南大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 25%，在史正富、翟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公司法人股东鑫皓华公司以及虞磊、刘晶、李翔、朱春生、魏玉娥、赵蕾、陈亮曾、孔令宇、冯剑文、祝美玲、胡立新、潘毅、戴劲松、顾莉芳、胡海平、许强、徐昕、任斌、茅炳荣、金峥、俞怀谷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10 年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处受让股份的新增员工股东李建华、毛华、陆平、张漂、宗铁军、单一菁、韦锦昊、沈斌、杨翔、邱良德、万欣、翟立、于峰、顾春华、白伟、朱振、高磊、浦爱东、周洪年、肖博、周犇、徐春菊、徐彬、芮天明、李刚、吕宝元、陶继疆、成晓华、郭威、李国华、唐修龙、张晓峰、祁可可、吕长福、蔡春虎、余响、成荣兵、高强、王磊、李颀、仇明财、江伟、杨好安、姚圆圆、高林凡、董礼、徐耀中、邓辉、王佳铭、沈玉珍、陈芳、包晓良、马得森等 53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008 年前通过增资或者受让方式获得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张建富(其中 82 万股)、孙祥祯(其</p>	2012 年 08 月 07 日		已严格履行承诺

	<p>中 26 万股)、陈化冰 (其中 9 万股)、吕宝源 (其中 4 万股)、吉敏坤 (其中 2.5 万股)、潘兴华 (其中 2 万股)、孙明璐 (其中 2 万股)、王萍 (其中 2 万股)、施军民 (其中 2 万股)、蔡岩馨 (其中 2 万股) 等 10 人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原有股份。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祥祯、张建富、陈化冰、吕宝源、吉敏坤、蔡岩馨等 6 名自然人股东同时还分别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上述原有股份。孙明璐还承诺: 若本人的直系亲属孙祥祯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 2 万股南大光电股份; 若孙祥祯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上述 2 万股南大光电股份。2010 年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处受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孙祥祯 (新增 47 万股)、吕宝源 (新增 25 万股)、张建富 (新增 22 万股)、陈化冰 (新增 17 万股)、吉敏坤 (新增 10 万股)、蔡岩馨 (新增 6 万股)、潘兴华 (新增 5.8 万股)、孙明璐 (新增 5.8 万股)、王萍 (新增 5.8 万股)、施军民 (新增 5.8 万股) 等 10 人还分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 亦不由南大光电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新增股份。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孙祥祯、翟立、沈洁、李建华、张建富、陈化冰、冯剑文、吕宝源、吉敏坤、胡立新、蔡岩馨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还分别承诺: 前述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孙明璐还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孙祥祯仍担任南大光电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南大光电股份总数的 25%, 在孙祥祯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经《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江苏南</p>			
--	---	--	--	--

		<p>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让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教函【2011】52号文)批复,公司在境内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南大光电125.7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以上划转的股份数量按本次发行上限1,257万股的10%计算;若南大光电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的上限1,257万股,南大光电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的10%计算,应转持的股份数量由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按照所持有的南大光电股份数占国有股总数的比例分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p>			
	<p>主要股东同华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史正富、翟立夫妇,南大资产经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南京大学,张兴国,沈洁</p>	<p>同华投资、南大资产经营公司承诺:在作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公司和/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张兴国、沈洁承诺:在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史正富、翟立承诺:在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p>	<p>2012年08月07日</p>		<p>已严格履行承诺</p>

		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本人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南京大学承诺：在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企业仍为南大光电股东期间，我校及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南大光电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南大光电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将不以任何形式向其他业务与南大光电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将不以任何形式利用我校对南大光电的投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南大光电及南大光电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如出现因我校和/或我校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南大光电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我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166.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4.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41.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	否	16,988.32	16,988.32	548.03	12,806.91	75.39%	2013年 08月31 日	558.87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2,294.24	2,294.24	16.45	34.53	1.51%	2015年 12月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282.56	19,282.56	564.48	12,841.44	--	--	558.87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9,282.56	19,282.56	564.48	12,841.44	--	--	558.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计划在 2012 年底前建设完毕，“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年内实施完毕，未达到招股说明书进度的主要原因：一是募集资金到位推迟；二是公司出于安全考虑、产能扩张和技术创新两头并举、同步提升的战略方针，在逐步扩大产业化规模的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产业化项目”因进行生产工艺革新、增加安装自动化生产装置、采用更加精密的安全报警系统等，该项目已经在 2013 年 8 月底完成建设；“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因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未制订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议案》，内容为：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40 号变更到公司新购置地块（DK20110038），延期至 2015 年 12 月建设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实施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10,082.00 万元人民币预先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募投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利安达专字[2012]第 1523 号“《关于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0,082.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2 年 9 月，公司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募投专户转出 10,082.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改变用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含有尚未转出发行费用计 7.20 万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无。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 年第三季度，公司不存在现金分红的情况。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无。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 0 万元。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202,916.72	262,668,071.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587,893.33	23,376,083.54
应收账款	45,567,992.67	33,846,088.67
预付款项	12,246,390.35	6,754,990.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9,722.86	1,082,524.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7,421,416.08	92,943,173.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19,699,919.77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25,786,251.78	420,670,932.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37,131.06	2,212,154.4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294,315.05	61,471,147.00
在建工程	5,538,787.79	49,456,415.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13,831.17	2,746,893.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44,835.22	3,369,49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6,082.39	2,626,08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164,22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954,982.68	722,046,414.10
资产总计	1,171,741,234.46	1,142,717,346.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289,208.90	11,086,054.57
预收款项	32,966.89	154,589.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62,141.23	12,999,372.40
应交税费	4,792,096.03	1,231,105.3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4,448.98	2,202,011.4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90,862.03	27,673,13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83,446.86	8,888,46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83,446.86	15,888,469.78
负债合计	39,474,308.89	43,561,60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40,000.00	50,270,000.00
资本公积	720,548,985.98	770,818,985.9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35,000.00	25,135,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042,939.59	252,931,756.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2,266,925.57	1,099,155,742.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2,266,925.57	1,099,155,74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1,741,234.46	1,142,717,346.15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2、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35,085,587.03	39,385,903.06
其中：营业收入	35,085,587.03	39,385,903.06
二、营业总成本	15,241,076.39	16,953,393.88
其中：营业成本	15,786,213.23	15,564,739.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5,889.16	456,055.68
销售费用	946,040.19	836,684.40
管理费用	5,358,840.11	5,960,430.91
财务费用	-7,325,906.30	-5,864,517.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49.75	-125,720.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29,260.89	22,306,788.22
加：营业外收入	318,341.70	2,453,137.82
减：营业外支出	72,158.54	3,408.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75,444.05	24,756,517.32
减：所得税费用	2,996,316.61	3,715,04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79,127.44	21,041,46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79,127.44	21,041,469.3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23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979,127.44	21,041,46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79,127.44	21,041,469.39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486,993.79	151,786,752.84
其中：营业收入	102,486,993.79	151,786,752.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834,714.02	66,167,732.59
其中：营业成本	42,802,127.37	54,627,323.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1,747.22	2,032,205.96
销售费用	2,502,415.26	2,027,726.53
管理费用	17,116,840.10	15,253,896.00
财务费用	-21,292,373.68	-7,773,419.58
资产减值损失	353,957.75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023.35	-126,191.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77,256.42	85,492,828.91
加：营业外收入	1,218,640.92	3,655,473.89
减：营业外支出	350,741.30	5,220.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1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45,156.04	89,143,082.02
减：所得税费用	9,036,773.41	13,372,221.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208,382.63	75,770,860.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08,382.63	75,770,860.96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1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1	0.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1,208,382.63	75,770,860.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08,382.63	75,770,860.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298,784.95	72,217,701.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5,495.34	7,606,61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34,280.29	79,824,31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28,494.27	33,345,121.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61,609.45	26,572,970.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8,763.64	32,637,539.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8,925.02	11,877,77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307,792.38	104,433,4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487.91	-24,609,0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73,019.15	9,833,65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3,019.15	9,833,656.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3,019.15	-9,689,05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007,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000.00	1,04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000.00	790,050,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97,123.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20.34	4,813,70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3,743.50	4,813,7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7,743.50	785,236,69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879.64	33,767.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65,154.38	750,972,316.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668,071.10	135,647,05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202,916.72	886,619,374.09

法定代表人：孙祥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峰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